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**一、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生必须提供有效的考试开始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计算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或者能够出示包括考试开始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,下同)。不能提供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二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,诚信申报相关信息,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,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,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并主动出示**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“苏康码”**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，建议全程佩戴。

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,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：

1. 近期有国(境)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,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(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,下同)的,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,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;

2.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(体温≥37.3℃)、干咳等症状的报考人员,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,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,还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;

2.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;

3. 不能提供首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. 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六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**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**

具体相关考试信息请以最新公告为准，请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2021年12月31日